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
辦理「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  
校內甄選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討論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「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各項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職責

(一)校長為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。

(二)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各科目主任(5 人)及高三導師代表三人，合計十九人，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本委員會各組分工如下：

1. 報名試務組：由課務組負責，工作如下：

- (1). 公布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。
- (2). 依據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受理學生申請。
- (3). 依委員會甄選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。

(4). 協助獲推薦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表件，並完成對外報名工作。

2. 成績處理組：由註冊組負責，工作如下：

(1). 結算高三學生前五學期各項成績資料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公告之。

(2). 依校內甄選辦法成績處理要點，計算並提供各項學生成績資料。

(3). 提供受推薦學生之個人成績證明。

(4). 提供「技職繁星甄選委員會」本校各類群學生所有成績名次百分比資料。

(三) 邀請高二導師共同召開「技職繁星校內甄選辦法修訂會議」。

(四) 網路公告校內甄選辦法。

(五) 召開校內甄選審查會議，並公告校內甄選結果。

三、校內甄選報名資格

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校內技職繁星計畫甄選：

- (一) 本校應屆畢業生(職業類科)。
- (二)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校各科組前 30%以內的學生。
- (三) 須全程就讀本校。

#### 四、校內甄選程序：

(一)註冊組結算高三同學前五學期各項學業成績、並經 T 分數校正，依校內甄選成績計順序，計算高三同學各項群排名百分比資料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 1 日公告之。

有意報名校內甄選同學於開學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請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(證照、獎狀、志工服務證明等…)影本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辦理。

(二)本校可推薦十五位名額，依校內甄選採計成績七大比序排序依次錄取，唯商經科、國貿科、資處科、廣設科、應英科、進修部各保障一位名額(若該科保障名額放棄則由該科同學依序遞補，無人遞補時，回流全校名額)，其餘名額則以群名次百分比排序，依校訂比序順序依次推薦。(若該年度進修部無畢業生，則其保障名額回流全校名額。)

(三)召開「校內甄選委員會」審查各項資料，並依校內甄選辦法決定推薦人選。

#### 五、校內甄選成績採計：

(一)校內甄選成績採計：

1. 比序順序如下表所示：

比序順序	項目內容	採計科目	備註
1	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全部	採計前五學期
2	專業與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
3	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
4	英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
5	國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
6	數學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
6	競賽、證照、語文能力檢定		點數採計如(二)
7	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		點數採計如(三)

2. 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學業平均成績：前五學期所有科目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
(2)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：(採計科目之該科成績 x 該學分數)加總後 / 專業實習科目學分數總和，即專業實習科目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
(3)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：(採計科目之該科成績 x 該學分數)加總後 / 技能領域科目學分數總和，即技能領域科目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
(4) 英文成績：各學期英文成績分別乘以各學期英文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英文總學分數，即英文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
(5) 國文成績：各學期國文成績分別乘以各學期國文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國文總學分數，即國文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
(6) 數學成績：各學期數學成績分別乘以各學期數學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數學總學分數，即數學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
(7) 依上述五項成績，先以 T 分數校正，再分別算出每位同學之群名次與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二)、校訂採計之競賽、證照、語文能力檢定點數：(點數合計 100 點)

1. 勞委會證照：乙級(點數六點)、丙級證照(每張二點)，此項點數最多十二點。

2. 民間團體證照(如 TQC、商教學會)：每張證照 0.5 點，此項最多十點。
3. 全民英檢：初級合格六點 中級初試合格八點 中級合格十二點，此項累積最多十二點。
4. 全國高中商業類科技藝競賽：1~3 名二十點，金手獎十五點，優勝十點。
5. 全國性競賽：(最多採計二十二點，團體競賽點數減半)
  - (1) 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全國性競賽(科展、美展、語文競賽…)1~3 名(特優)二十點，4~10 名(優等)十五點，佳作(入選)者五點。
  - (2) 非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全國性競賽(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、U19 創意競賽、花燈競賽)1~3 名(特優)十點，4~8 名(優等)五點，佳作(入選)者三點。
  - (3) 其餘非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一般全國競賽，1~3 名(特優)六點，4~8 名(優等)四點，佳作(入選)者二點。
  - (4) 全國小論文比賽：特優五點，優等三點，甲等一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五點。
  - (5) 國高中讀書心得比賽：特優二點，優等一點，甲等 0.5 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五點
6. 縣市校外競賽：(此項累積最多十二點，團體競賽點數減半)
  - (1) 縣市主管單位主辦之縣市競賽獲名次，1~3 名(特優)四點，4~6 名(優等)二點，佳作(或入選、優勝)一點。
  - (2) 非縣市主管單位主辦之縣市級競賽獲名次，1~3 名(特優)二點，4~6 名(優等)一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三點。
  - (3) 各大學或科大舉辦之「全國高中職各類競賽」比照上述(1)點數。
7. 校內競賽獲名次：1~3 名(點數一點)，若為團體競賽之成績，點數折半計算。此項累積最多十點(體育類最多五點，非體育類最多五點)。
8.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(如對外投稿：嘉青、報刊…或其他優異表現)酌加一~二點。

(三)、校訂採計之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點數：(點數合計 100 點)

1. 班級幹部經歷：每擔任一學期班長點數八點，其餘點數四點，此項累積最多四十點。
2. 社團幹部經歷：每擔任一學期社長點數八點，其餘點數三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三十點。
3. 社會服務、志工服務：每一小時志工服務折算點數一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三十點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「技職繁星校內甄選辦法修訂會議」修正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





商管群進修部 採計共同科目與核心科目

		科目	學分 合計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備註
部定必修科目	共同科目	國語文	10	2	2	2	2	2	比序 5
		英語文	10	2	2	2	2	2	比序 4
		數學	8	2	2	2	2		比序 6
	專業實習科目 (30學分)	商業概論	4	2	2				比序 2
		經濟學	8			4	4		
		會計學	10	3	3	2	2		
		數位科技概論	4	2	2				
		數位科技應用	4			2	2		
	技能領域科目	門市經營實務	4			2	2		比序 3
		行銷實務	4	2	2				
		會計軟體應用	4			2	2		
		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	2					2	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12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班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

	前五學期成績					
	1學業	2專業實習	3技能領域	4英文	5國文	6數學
群名次						
群名次%						

(一)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名稱	發證單位	發照/比賽日期	採計點數 (考生勿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

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名稱	期間	特殊表現	採計點數 (考生勿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報名考生：

收件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報名期限：開學日起 14 日內